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俊養（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再次違犯本罪，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公克，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1 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林家妮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403號

19 被 告 李俊養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俊養於民國113年12月1日7時40分許起至同日7時55分許
24 止，在高雄市○○區○○○○000號15樓168酒店飲用威士忌
25 加啤酒1杯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6 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7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55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
28 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8時許，行經高雄市
29 新興區復興二路與新田路口前，因精神不濟且面露酒容而為
30 警攔檢，並於同日8時4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31 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4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測定記錄表、
05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李俊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09 駕車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簡 弓 皓